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10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張育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陸仟零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提領地點「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湖口分行)」應更正為「新竹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醫湖門市」、附表編號2提領金額「2萬元」應更正為「1萬元」、附表編號4提領地點「新竹縣○○鄉○○路0段00號(渣打國際商銀湖口分行)」應更正為「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湖口分行)及新竹縣○○鄉○○路0段00號(渣打國際商銀湖口分行)」、附表編號5提領地點「卓縣」應更正為「新竹縣」，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5、9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02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03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04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8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1.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1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第1目  
12 所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13 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  
15 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  
16 以論處，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17 (2)惟上開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  
18 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及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1 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揭所稱「詐  
22 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上開條  
23 文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  
24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  
25 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2.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2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29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  
30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31 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

01 較新舊法如下：

0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  
03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4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6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2款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  
12 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  
13 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9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0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21 日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2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4)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  
29 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3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後(即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

01 (二)故核被告張育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洗錢罪。

04 (三)共同正犯：

05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7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8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9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0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之角色，由被告  
12 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後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  
13 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  
14 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其他共犯相互  
15 間，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16 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  
17 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  
18 任。是以，被告如起訴書所示與「肉圓」、「永生」及其他  
19 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0 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  
21 以共同正犯。

22 (四)罪數：

23 想像競合犯：被告張育豪就起訴書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  
24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5 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6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27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28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加重詐欺犯行，然未  
29 繳回犯罪所得，故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  
30 前段自白減輕要件之適用。

31 2.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

0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經查，被告張育豪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然未  
05 繳回犯罪所得，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06 其刑，併予說明。

07 (六)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09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肉  
10 圓」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  
11 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由被告負責提領款項，進而繳  
12 回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其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  
13 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  
14 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  
15 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坦承犯  
16 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且迄今均未  
17 能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之情形，暨被告自陳高職肄  
18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油漆，須扶養外婆及經濟狀況  
19 （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

21 (一)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  
2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  
24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5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6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8 錢」。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  
29 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  
31 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01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2 者，沒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被告就所詐  
04 得財物已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5 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有證據證明被告對之仍得支配處分，  
06 依上揭說明，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07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  
08 標的，實有過苛，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9 (二)被告張育豪因本案而受有提領款項1.5%之報酬，為被告所  
10 坦承(見本院卷第85頁)，而本件被告共提領款項為40萬5,00  
11 0元，是被告之不法所得經計算後應為6,075元(即40萬5,000  
12 元 $\times$ 1.5%=6,075元)，是應認被告犯罪所得為6,075元，又並  
13 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26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7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賴瑩芳

30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339條之4條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軍偵字第106號

19 被 告 張育豪

2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育豪自民國112年1月底起，加入黃沛蓉、江佳浩（所涉詐  
24 欺等犯行，由移送單位另案偵辦）、通訊軟體飛機暱稱「肉  
25 圓」、「永生」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由三人  
26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  
27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擔任提款車手或在場把風  
28 （張育豪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不在本案  
29 起訴範圍）。嗣張育豪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02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03 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  
04 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  
05 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  
06 內。江佳浩、張育豪再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一同前往附  
07 表所示之提領地點，分別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後，交予同行  
08 之黃沛蓉輾轉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法製造金流  
09 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  
10 所示之人察覺受騙，經警方調閱各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畫  
11 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賴淇、歐紹安、黃筱榕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  
13 辦。

####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育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害人韓依岑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三)	告訴人賴淇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四)	被害人李文玉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五)	告訴人歐紹安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六)	告訴人黃筱榕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
(七)	被害人韓依岑匯款憑證及對話紀錄、告訴人歐紹安	佐證被害人受騙之事實。

01

	匯款憑證及對話紀錄、告訴人黃筱榕之存摺交易明細	
(八)	犯嫌張育豪提領一覽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育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就各該告訴人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陳榮林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游雅珮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韓依岑	112年2月5日19時許，透過臉書聯繫韓依岑並佯稱：其係買家，因為無法結帳，要韓依岑依照指示操作云云，致韓依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8日20時57分許	4萬9,986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湖口分行)	112年2月8日21時5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21時6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21時7分許	1萬元
			112年2月8日21時7分許	3萬4,567元			112年2月8日21時11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21時12分許	1萬5,000元
			112年2月8日21時26分許	3萬9,039元			112年2月8日21時35分許	2萬元(含其他被害人款項)
		112年2月8日21時36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21時37分許	9,000元					
2	賴淇 (提告)	112年2月8日，透過臉書通聯繫賴淇並佯稱：其要演唱會門票云云，致賴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8日21時3分許	6,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湖口分行)	112年2月8日21時11分許	2萬元(含其他被害人款項)
3	李文玉	112年2月8日8時20分許，透過電話聯繫李文玉並佯稱：其係網拍店家，因店內操作流程錯誤，會重複扣款，要李文玉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李文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8日21時17分許	1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竹縣○○鄉○○路00號(統一醫湖門市)	112年2月8日21時30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21時21分許	1萬9,985元				
4	歐紹安 (提告)	112年2月8日18時許，以旋轉拍賣APP聯繫歐紹安並佯稱：因下單商品後出問題，導致平台凍結，要依照指示解除云云，致歐紹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8日21時7分許	9萬9,985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竹縣○○鄉○○路0段00號(渣打國際商銀湖口分行)	112年2月8日21時12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21時13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21時14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21時22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21時23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21時9分許	4萬9,985元			112年2月8日21時23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112年2月8日 21時24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 21時25分許	1萬元
			112年2月8日 21時17分許	4萬9,985元	新光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	新竹縣○○鄉○ ○路00號(湖口 郵局)	112年2月8日 21時33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 21時34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 21時35分許	2萬元(含 其他被害人 款項)
5	黃筱榕 (提告)	112年2月8日， 接獲來電聯繫黃 筱榕並佯稱：因 駭客入侵，被升 級高級會員，要 依照指示操作云 云，致黃筱榕陷 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8日 21時47分許	3萬1,088元	新光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	卓縣○○鄉○○ 街000巷0號(統 一家利)	112年2月8日 22時3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8日 22時4分許	1萬1,000元